**香港聖公會**

**防護政策**

**職員自我聲明書**

（填寫後屬機密）

說明：所有受薪職位申請人，須填寫本表格，填妥後把表格放入信封並密封，交回牧區主任牧師（主理聖品）或其代理人。

本人鄭重聲明，本人

・**從來沒有**虐待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；

・**從來沒有**因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作出不合適行為而被警告或警誡；

・**從來沒有**因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不合適行為而被指控；

・**從來沒有**因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作出任何不合適行為而被法庭定罪；及

・**從來沒有**因性罪行而被法庭定罪。

（請刪去不真確的句子。）

本人同意教會聯絡本人於下面列出的教會、牧區或機構（如有），以獲取關於本人的必要資料。

（以下空格供曾經於過去五年在另一間教會、牧區或其他機構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申請人填寫。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機構名稱** | **聯絡人** | **職位** | **聯絡電話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（如有需要，請另紙繼續書寫。）

本人確認，下列人士已同意接受查詢，以保證本人適合照顧及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。

諮詢人1

姓名

聯絡電話　 　電郵地址

諮詢人2

姓名

聯絡電話　 　電郵地址

本人確認，本表格所載的資料真實及準確。本人同意，在本人獲委任後，若本人因任何罪行而被控告、警誡或定罪，而該罪行可能對本人是否適合繼續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有影響，本人將通知教會。

本人明白，如本人在聲明內隱瞞任何相關資料，或陳述虛假或不準確資料，教會保留權利，可即時終止本人的聘用或委任（視乎情況而定）。

**全名（按身份證明文件）**

（中文）　 　（英文）

**聯絡電話**　 　**牧區**

**參與事工**

**簽署**　 　**日期**